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前以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四三八八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其後復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在案。
- 二、茲因本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似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運作，且其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此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均屬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為強化本市上開場所之消防安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並得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驗證事宜。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相關影片等內容，由消防局另定之。
 -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消防安全設備不得無故關閉或妨礙其功能，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並應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及經消防局

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知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代理通報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

- (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新增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處管理權人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以及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等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罰鍰；經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十六條規定進行之檢查或複查者，處管理權人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 (九)配合上述新增條文，將部分現行條文之條次予以遞移。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一〇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u></p>	<p>按本自治條例之性質為地方法規。中央法令如另有規定者，本應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代理通報業者之定義，明定代理通報業者係指與場所管理權人間具有契約關係，並於任何時間接收到各該場所之火警信號或警報設備關閉訊號時，協助場所管理權人確認火災發生真實</p>

<p>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p> <p><u>三、代理通報業者：指依契約約定，代理管理權人確認場所火警信號或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並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之業者。</u></p> <p>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術及消防安全設備用詞，<u>依</u>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u>及</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p>	<p>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p> <p>本自治條例<u>所稱</u>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u>適用</u>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p>	<p>性或警報設備關閉之原因，並即時代理場所管理權人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俾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之運作。</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p>	<p>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工及裝修。</p>	<p>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工及裝修。</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u>場所</u>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p> <p>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p>

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

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甲類場所，其不但係不特定人聚集之封閉式且燈光昏暗場所，消費者通常亦不熟悉該等場所之逃生動線，致災害發生時不易逃生，往往需要各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提供協助。是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並建立管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透過模擬最少人力及最壞情境規劃編組驗證，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是否足夠，以強化場所整體安全性，實有其必要。爰衡酌消防局目前執行檢查及複查之人力，明定本市場

		<p>所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是類場所，以及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其他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訂頒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辦理驗證，並得委託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放，其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p> <p>前項影片及避難逃生訊息內容、播放時機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為不特定人聚集且屬於封閉式場所，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致災害發生時不易逃生，</p>

		<p>爰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是類場所應製作且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藉以提升消費者消防安全。</p> <p>三、另上開場所多設有顯示器或電視等影音設備，參考飛航時因緊急狀況而由機長插播語音等即時通報方式，爰明定是類場所播放設備應能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影片，其訊息及播放時機由消防局另定之。</p>
<p><u>第八條</u>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p>	<p><u>第六條</u>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p>	<p>條次變更。</p>

第九條 本市各類場所，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 一、因進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之工作而有必要。
- 二、其他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之情形。

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臺北市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林森錢櫃 KTV 火災，經查現場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運作，為避免是類情況再次發生，爰明定除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工作，以及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必要施工行為或因其他意外突發狀況等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之情形外，各類場所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三、為提醒場所內員工、使用者勿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爰明定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

		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p>第十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第七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p> <p>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p>	<p>第八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p> <p>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p>	條次變更。

<p>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p> <p>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p> <p>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u>幼兒園</u>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p>	<p>第九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u>幼稚園及托兒所</u>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之法條用語，將「<u>幼稚園及托兒所</u>」等文字修正為「<u>幼兒園</u>」。</p>
<p>第十三條 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封閉性場所發生火災時，因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遭關閉後無法及時通知場所內部人員，造成避難逃生延遲，為強化該等場所發生火災時之即時對內、對外通報功能，</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場所。</p> <p>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代理通報業者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之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等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前項代理通報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p>	<p>第十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p>	<p>條次變更。</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p>	<p>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p>	
<p>第十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p>第十條之一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依各類場所之</p>		<p>一、本條新增。</p>

<p>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p>		<p>二、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消防局得對本市各類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進行列管檢查及複查。</p>
<p>第三章 罰則</p>	<p>第三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至改善為止</u>： <u>一、違反第五條規定。</u> <u>二、違反第七條規定。</u> <u>三、違反第十條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次處罰」本即寓有得處罰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酌本市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關於「按次處罰」規定之多數體例，刪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 三、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次有所變更而予以</p>

		修正，並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情形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管理權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或第九條第二項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等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十九條 <u>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u> 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第十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	一、條次變更。 二、「按次處罰」本即寓有得處罰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

<p>緩，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至改善為止</u>： <u>一、違反第六條規定。</u> <u>二、違反第九條規定。</u></p>	<p>酌本市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關於「按次處罰」規定之多數體例，刪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p> <p>三、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次已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p>
<p><u>第二十條</u> 違反<u>第十五條</u>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u>第十五條</u>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u>中華民國一</u></p>	<p><u>第十二條之一</u> 違反<u>第十條之一</u>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條次已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及本條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條「但書」所稱「自修正公</p>

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布後三年施行」之日期已得以特定，且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條次於本次修正時，亦已調整為第十五條，爰就「但書」之文字酌作修正。

四、另查本自治條例前於一〇八年間修正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時，曾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八三六六號函檢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建議參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體例，將本條「但書」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其內容另於第十條之一中增訂相關規範。惟經審酌後，決定仍予維持現行條文

		<p>「但書」之規定，理由如下：</p> <p>(一)查本條「但書」部分之立法目的，僅係就其「本文」罰則部分情形設有裁罰「緩衝期限」，其於解釋及適用上，目前並無疑義。</p> <p>(二)且本條上開「但書」規定之目的，亦非在於豁免該等場所管理權人依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該等期限屆至前所負有之作為義務。倘依行政院前開函文建議，將本條「但書」規定移列於第十條之一中，反易滋生各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於該期限屆至前並無義務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無謂疑義。</p>
--	--	--

		<p>(三)況行政院前開函文所建議參照之對象，係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設置辦法」，而非設有罰則之消防法本身，而其立法意旨，當係源於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身並未設有緩衝期限，然為因應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乃於「設置辦法」補充加以規定。兩者法令關係結構，顯有差異。</p>
<p>第二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就各類場所進行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p>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未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 <u>十三</u> 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 <u>十四</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四</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五</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鑑於臺北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作動，且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類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爰擬具「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強化場所消防安全。

二、政策目的：

為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全文。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對象或場所如下：

1. 本市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三條)

2.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第九條)
3. 代理通報業者。(第十三條)
4. 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第六條、第十三條)
5. 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之各類場所。(第十六條)

(二)影響程度：

1. 本市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及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其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
2.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均不得任意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並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3. 代理通報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應由消防局另訂相關辦法規範之。

二、配套措施

(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 本府消防局於局網公告，並於修法期間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動態違規查處要點」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 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放。
2. 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3. 經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關閉、遮蔽等情事，除要求立即

改善外，並於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場所標示，並實施列管及加強檢查。

4. 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
5. 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遭關閉時，應具訊號可即時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之功能。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主要成本支出為設備提升功能成本，由管理權人支應。加強本市場所管理權人重視場所火災預防，保持消防設備性能，提升民眾公共安全意识。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六十日，並針對預告條文於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交流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其後已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